

柯城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问题编号三)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全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要求扎实推进我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监督指导各地自然保护地规划有效实施,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政策,指导各乡镇(街道)自然保护地规划有效实施。

2. 统筹推进桃源七里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整合优化,科学处理自然保护地经营开发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

3. 持续加强桃源七里省级森林自然

公园日常监管,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

1.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政策,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2020年3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知要求,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为柯城区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组织各有关部门及乡镇协调沟通并多次征求意见,形成方案并于2020年5月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省林业局。我区根据“四上四下”技术审核,对村庄、人工商品林等图斑进行不断修改完善和再优化。2021年3月,形成区级最终成果稿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待下文批复。

2. 科学处理自然保护地经营开发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以柯城区林业局自建的林业信息化管理图层为基础开展自然保护地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在做好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工作的同时,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内任何建设行为必须符合已获批准的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建设手续的规定,严禁未经依法批准或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开展建设活动。依法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2021年,核查图斑11个,依法审核涉及我区自然保护地的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附属塔基工程、衢州市柯城区衢化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4个,审核涉及我区自然保护地农民建房28户。

3. 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保护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大排查。结合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部署要求,全面梳理

和核查各类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和惩处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地中的生态修复,特别是做好自然保护地中的森林消防、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开展松材线虫病的除治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良好。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柯城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问题编号十八)整改工作情况的公示

反馈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固废堆放点,进一步规范现有单位、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推进固废处置能力“匹配化”建设,有效防止固废非法堆放、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整改措施:

1. 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一处一策整治方案,按期完成整治。同时,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2. 督促年产生100吨(含)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和3吨(含)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在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与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3. 加快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进度。

整改完成情况:

1. 深入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和“雷霆斩污2.0”行动,制定《柯城

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召开全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固废堆场整治专题部署会,要求对全区范围内的固废临时零星堆场再次进行全面摸排、清理销号,强调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一律禁止与任何企业和个人签订有关固废堆场的土地租赁协议,除经依法审批的固废处置项目外,一律禁止任何钢渣、电石渣等固废堆放。2020年9月1日至今,共排查出固废堆场7个,已全部完成整治。

2. 对年产生100吨(含)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和3吨(含)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开展视频监控企业扩面工作。比对“二污普”及环境统计数据库,结合已安装的危险废物暂存视频监控情况,梳理

出还需安装企业32家,截至2021年11月已全部完成安装并联网。

3. 完成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建设。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年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装修垃圾15万吨的处置能力。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570-3026578。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中受理编号X2ZJ202009100063和D2ZJ202009260020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县(市、区)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整改任务 | 整改目标及措施 | 整改效果 |
|----|---------|------------------|---|--|--|--|
| 1 | 柯城区人民政府 | X2ZJ202009100063 |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利民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征用耕地,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危险废物。垃圾堆放地距离居民区较近,臭气冲天、污水四溢,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 1. 加快万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市场项目建设。 2. 对现有建筑垃圾使用绿网进行覆盖,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手续不全问题。责成项目业主单位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完善用地审批,加快项目供地,完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审批手续。 (二)扬尘污染问题。责成区城投公司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综合整治措施,立即停止接收新的建筑、装修垃圾。对现有建筑垃圾使用绿网进行覆盖,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消纳滞后问题。责成业主单位加快万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市场项目建设,2020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底前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议书已于2020年9月7日批复。加快固定厂房建设,计划2020年11月完成土地摘牌,力争2021年2月进场施工,2021年8月建成运营。 (四)落实联合监管机制。成立市场联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柯城区城投公司。柯城区航埠镇政府、市场监管局及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为成员单位,开展定期、不定期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确保长效管理落到实处。严格按照《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对进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管,做好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 (一)2020年10月23日完成处置中心项目政府决策备案;2021年2月2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衢环柯建[2021]02号)。 (二)2020年7月已停止接收建筑垃圾,目前正在加快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消纳处置,力争尽早清零。 (三)对堆场内建筑垃圾进行滤网覆盖,同时在场内配置小型洒水车,由专人负责厂区清扫、洒水抑尘。增配炮雾机1台,对破碎生产环节落实作业过程全程投入使用,降低扬尘污染。 (四)加强人员职业病防护,为作业人员购置了防护用品,减少粉尘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危害。 (五)2021年12月15日,衢州市万川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年处理建筑垃圾25万吨、装修垃圾15万吨的处置能力。 |
| 2 | 柯城区人民政府 | D2ZJ202009260020 |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汪村村,新塘水库两三年前被填埋,作为加工砂石料场地;荷花塘附近约10户村民的生活污水接入村中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完成汪村村54户农户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并纳入污水终端 | (一)柯城区政府要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将汪村村54户农户生活污水提标改造提上议事日程,启动建设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做好与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确保提标改造经费落实到位。 (二)柯城区政府要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汪村村54户农户生活污水提标改造方案编制,2021年初启动项目建设,确保2021年10月底前完工。 (三)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对整改落实情况要实施全程跟踪,直到各项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 2020年11月完成汪村村54户农户生活污水提标改造方案编制;通过初步设计文本审核,2021年区级建设专项资金已到位,已通过发改立项和预算评审,7月29日完成项目招标,8月1日开工建设,10月30日完成全部54户农户生活污水纳管和终端建设。 |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联系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8号柯城区行政中心,联系电话0570-3026578。